# **浙江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建“资格审核小组”“材料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思政考核小组”“监督小组”，具体实施相关工作。学院监督小组负责全面监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对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考生申诉。

**二、申请条件**

**（一）普通招考**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3.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CET-6≥425；

（2）TOEFL≥80分或IELTS≥5.5；

（3）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 5）考试合格；

（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期刊定级标准见附件1）；

（5）通过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资格考试。

5.应届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往届考生须获硕士学位。在国外或境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硕士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具有较为突出的与物理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成果需达到下列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物理学相关学术论文1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

（2）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含导师第一、考生第二）获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

（3）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1项（排名前5）或三等奖1项（排名前3）。

以上成果认定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4年3月11日）

**（二）硕博连读**

1.符合普通招考申请条件第1-4条；

2.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3.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成绩优良，且所修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报名**

**（一）时间及网址**

1.报名、材料寄送时间：2023年12月20日－2024年3月11日

2.报名网址：http://yjszs.zjnu.edu.cn/bsbmxt/

**（二）缴费**

1.缴费时间：2024年3月18日-3月22日

2.报名结束后进行网上缴费。根据《浙江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须知》（附件2）进行操作，完成缴费。一旦缴费成功，无论考生是否参加考试，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资格不符。

**（三）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的电子照片（照片要求：150\*200像素，大小9-10k，jpg格式）。

2.报名信息填写请参照《博士网上报名系统填写说明》（附件3）。

3.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种。报考非定向的考生在入学前将档案转入我校，报考定向的考生必须在拟录取公示结束前上交定向就业协议书。

4.考生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录取或学籍注册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提交材料**

1.申请普通招考的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报名表》（附件4，须导师填写初审意见）；

（2）《专家推荐信》2封（原件）（附件5）；

（3）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考生承诺书（附件5）；

（6）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生除外）、《学士学位证书》(无学士学位者除外)复印件各1份；

（7）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非硕士学历教育者及应届生除外）、《本科毕业证书》（专科读硕除外）、《专科毕业证书》（专科学历者提供）的复印件各1份，以及硕士和本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8）获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认证报告》；

（9）在职报考全日制定向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全脱产学习证明，报考全日制非定向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离职证明（附件5，需人事部门盖章）；

（10）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1份（附件5，校级教务部门用章）；

（11）硕士学位论文（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论文摘要）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

（1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4年3月11日）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利、专著、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13）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专业排名证明（须加盖毕业学校培养单位公章，或由档案管理部门在成绩单复印件上盖章并注明成绩单内容与档案内成绩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同普通招考提交材料1-7条；

（2）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3）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4年3月11日）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利、专著、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交）。

**以上各类招生方式所需材料务必在2月24日-3月11日期间通过邮政EMS（或顺丰）寄至学院。逾期提交（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或报名材料不齐全者按自动放弃报名资格处理。**

**学院地址**：浙江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1幢3楼连廊309室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298298

**四、考核程序**

**（一）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内容包括：考生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拟报考导师书面审核意见、英语水平资格、科研成果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进入下一环节考核。

硕博连读资格审核合格考生直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二）材料审核**

1.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根据审核标准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分。材料审核评分由以下几部分构成：本科和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表现和成绩（20%），外语水平（20%），科研能力(50%)，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学习和工作经历等材料（10%）。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计入总成绩。

2.学院根据材料审核成绩和英语水平考核结果，按不低于1:2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生源不足的情况除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三）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5人及以上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综合考核小组负责考生的专业基础考核、专业外语水平考核、综合面试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测试等环节。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计入总成绩。

1.专业基础考核（30%）

考核内容为1门专业课（**量子力学**），硕博连读考生采取笔试方式，笔试时间60分钟；普通招考考生采取面试方式，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

2.专业外语水平考核（20%）

主要考核考生口语能力和专业英文文献阅读能力等。考核时间不少于10分钟。采取逐个面试的方式，综合考核小组专家对每位考生进行实名独立评分，以平均分计入成绩。

3.综合面试考核（50%）

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逻辑思维、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科研发展潜力等。面试环节除共同性必答问题之外，每个方向应提出若干个具体专业问题。考生须提交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答辩报告，准备5分钟左右的PPT口头汇报，陈述学习科研经历和博士期间研究计划与设想，并就专业基础知识和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进行答辩。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专家对每位考生进行实名独立评分，以平均分计入成绩。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或不合格）

学院思政考核小组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及考试诚信等方面情况。

5.心理测试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线上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和方式将另行通知。

**五、录取工作**

**（一）总成绩计算公式**

普通招考：

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专业基础考核+专业外语水平考核+综合面试考核）×70%

硕博连读：

总成绩＝专业基础考核+专业外语水平考核+综合面试考核

**（二）录取原则**

1.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当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综合考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的高低排序，择优录取。每位导师只能录取1人（含直博生）。若招生不足，按考生总分数高低和导师接收意愿依次调剂。

2.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专业基础考核或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3）拟录取为定向类别考生未在规定时间上交定向就业协议书。

3.普通招考、硕博连读考生分别排序录取。

4.录取的定向生比例不超过学位点招生计划的20%（小数点不进位）。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入学后不得转为定向培养。

**六、违规处理**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说明**

（一）我院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放弃报考者，报名费用不退。

（二）全日制定向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学习，若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报名、考试、录取就读等情形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三）硕博连读考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应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硕博连读生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学校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硕博连读生按取得的学籍享受相应待遇，如中期考核不合格应转回硕士研究生继续学习或退学。

（四）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规定对所有报到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专业能力、学籍学历和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学籍，一律通报原单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学校和学院以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院官网、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联系方式**

1.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579-82283026；邮箱：yzb@zjnu.cn

2.浙江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电话：0579-82298298；邮箱：slxxyb@zjnu.cn

浙江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1：期刊定级标准.doc](http://wdxy.zj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89/c7/34180f7a46cfae19c05caa0b48a9/9ae52a44-4b9b-4ee7-bf60-ef06ed851c86.doc)

[附件2：浙江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须知.docx](http://wdxy.zj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89/c7/34180f7a46cfae19c05caa0b48a9/f87b3f5d-06df-4c04-9467-4c08e4484e48.docx)

[附件3：博士网上报名系统填写说明.doc](http://wdxy.zj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89/c7/34180f7a46cfae19c05caa0b48a9/b2732fdb-4732-431f-be3b-b315f57d26f5.doc)

[附件4：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报名表.doc](http://wdxy.zj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89/c7/34180f7a46cfae19c05caa0b48a9/6767413f-8c96-495b-b91e-d9c491494319.doc)

[附件5：博士报名附表.zip](http://wdxy.zj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89/c7/34180f7a46cfae19c05caa0b48a9/be5e2509-e00d-4af3-aa46-6c56982be295.zip)